

荥阳市审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如下总结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及总结

(一)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详细安排部署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副局长任副组长的荥阳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局办公室，由冯新瑞、李娜同志负责本局政府信息的采集、发布和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组织、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，各科室负责人具体实施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各项信息经过严格的保密审查后，认为应当公开的，及时主动在荥阳市政务服务网公开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、维护和更新。

(三)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。为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《荥阳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提高了我局信息公开的一致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：2021年，本单位在荥阳市政务服务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，其中：审计结果公告35篇,本年度公开预决算信息2条，机关工作事务2篇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：我局本年度主要采用荥阳市政务服务网公开政务信息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：本年度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0条。

(四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：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发布的信息种类相对单一；二是审计信息的敏感度高，尺度较难把握。

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丰富发布的信息种类，不断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强了对本单位的重点工作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等工作动态及时公开。二是全体干部职工应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牢固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。三是应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重点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